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
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 号）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4,546,649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7.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0,818,520.7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新华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华龙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由保荐代表人湛瑞锋和项目组成员金会奎对新华龙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之检查期间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搜集相关书面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形式，就核查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现场检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检查期间的会议资料、内

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并且涵盖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目前发行人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授权范围对发行人重大投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工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检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通过现场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重大事项的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检查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目前拥有钼矿采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公司除主营钼系类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外，还陆续设立、参与投资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积极拓展影视传媒等泛娱乐产业。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费用核算、社会保险等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明确职权范围，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会计账簿。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检查

经核查，检查期内，除接受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经核查，新华龙对上述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检查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向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546,64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98.89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9,181,478.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818,520.76元。2015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410100378134456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经检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华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

经核查，检查期内，除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经核查，新华龙对上述关联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对外担保

经核查，检查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检查期内，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有：（1）认购梵安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 亿元，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 亿元；（2）出资 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公司；（3）零对价收购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出资 1 亿元对其增资。对上述重大对外投资，新华龙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访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检查期内，公司所处铝行业面临的经营形势仍较为严峻，铝市场产品价格下跌速度减缓，至2016年下半年价格有小幅回升。受公司主营业务中铝系列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影响，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公司除主营铝系类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外，还陆续设立、参与投资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酷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积极拓展影视传媒等泛娱乐产业。2016年度，受铝行业较上一年度有所回暖影响，加之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公司实现

扭亏为盈。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安信证券建议新华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防范相关风险，并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检查期内，新华龙未发生该等情况。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新华龙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间，新华龙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与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虽下游产业需求出现复苏回暖迹象，公司所处钼行业目前面临仍相对复杂的经营形势，钼市场行情动荡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建议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防范风险，同时公司目前部分业务外延至投资影视传媒等泛娱乐产业，需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报告！

